

**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2
附件 1.....	22
附件 2.....	26
第五部分 附表	3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
二、收入决算表.....	32
三、支出决算表.....	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表.....	3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表.....	32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表.....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环境卫生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负责县城区主要街道、广场的清扫保洁；承担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事务性工作。
3. 负责城区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4. 负责乡镇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的业务指导工作。
5. 负责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
6. 负责县城区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工作。
7. 负责城区公厕的管理及考核事务性工作。
8. 负责县城区环卫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和运营维护工作。
9. 负责指导乡镇环卫基础设施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环卫管理工作。
10. 负责城区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包装、申报和实施城乡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11. 负责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2.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13.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凝心聚力，齐抓共管，进一步筑牢疫情防控环卫防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疫情防控会议精神，按照“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全员上阵、齐抓共管，全力开展疫情防控与环卫管理工作，确保县城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保障全县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一是压实责任，严防严控。对全体干部职工前往中、高风险区、离苍返苍以及密切接触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逐级上报发烧发热、密切接触、请假休假人员情况。对办公场所每日进行消毒消杀，减少人员聚集，保护自身安全，有序开展各项疫情防控工作。二是全体环卫工人在新春佳节期间，转身逆行，选择了坚守和投身疫情防控战斗，完成了由城市“美容师”到群众“守护者”的无悔转变，他们冒风险，战疫情，默默地用实际行动守护着县城居民身体健康。三是垃圾日产日清，确保运转畅通。疫情期间生活垃圾量相对剧增，垃圾清运人员尽锐出征、全力以赴，增加垃圾清运频率，全天候开展垃圾清理，日清运垃圾120余吨。四是每日不间断收集废弃口罩并对县城区主要街道、广场、公共区域以及公厕、垃圾中转站、清运车辆、垃圾箱、垃圾桶等进行全面消毒清洗，全面落实每日消杀措施，切断了垃圾、废弃口罩传播病毒的途径，有力保障了疫情防控期间广大居民人居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2.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城乡垃圾治理进一步规范。一是完善农村垃圾收运设施。合理布局片区垃圾压缩站，在乡镇建立6个片区垃圾压缩转运站，覆盖各乡镇；建设乡镇垃圾分类收集点，

设置村垃圾分类棚、桶，积极推进“户分类、组收集、村运输、乡（镇）中转、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通过政府采购，给乡镇配置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运输车累积 40 余台，达到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全覆盖。二是建立农村垃圾治理保障机制。建立稳定的村庄保洁队伍、运行监管队伍，落实专（兼）职人员对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加大监管督导力度，强化保洁力度，建立健全考核考评机制。

3. 加强日常监督考核，环卫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一是完成了元旦、春节、疫情防控、全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推进会、全市代农业园区建设现场会以及国家省市党政代表团来苍调研考察等重要时期和重大活动期间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50 余次。圆满完成了各项环境卫生整治任务。二是加大对环卫公司的考核力度。坚持做到日日有督查、月月有考核。对每次发现的问题，详细记录、及时反馈给环卫公司并限期整改、当月兑现奖罚。三是垃圾处理费按照目标任务全面完成。2020 年，我中心按时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下达的 260 万元垃圾处理费征收目标任务。

4. 强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我县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我中心认真落实蓝天保卫战工作要求，实施城市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持续开展“清尘行动”和“城市清洁月”活动，抓好扬尘防治，落实好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责任意识，制定了详细的洒水降尘工作安排表，增加了街道洒水频次。确保我县环境质量得到全面改善。

5. 以项目促发展，环卫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一是完成了苍溪县非正规垃圾点治理项目及乡镇垃圾填埋场升级改造

项目 27 个垃圾填埋场点治理及升级改造地形财评工作，规划城乡生态环保及环卫设施收运治理项目 9 个。二是完成高温热解项目新选址工作，工程建设设计方案、热解设备采购正在有序推进。三是完成了县城餐厨垃圾项目选址及地形图的测绘工作。

6.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不断提升帮扶成效。中心坚持把扶贫工作作为头等大事来抓，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合力夯实帮扶责任，扎实推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确保云台村、天宝村 2020 年顺利通过省级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和国家脱贫攻坚第三方评估验收工作。

二、机构设置

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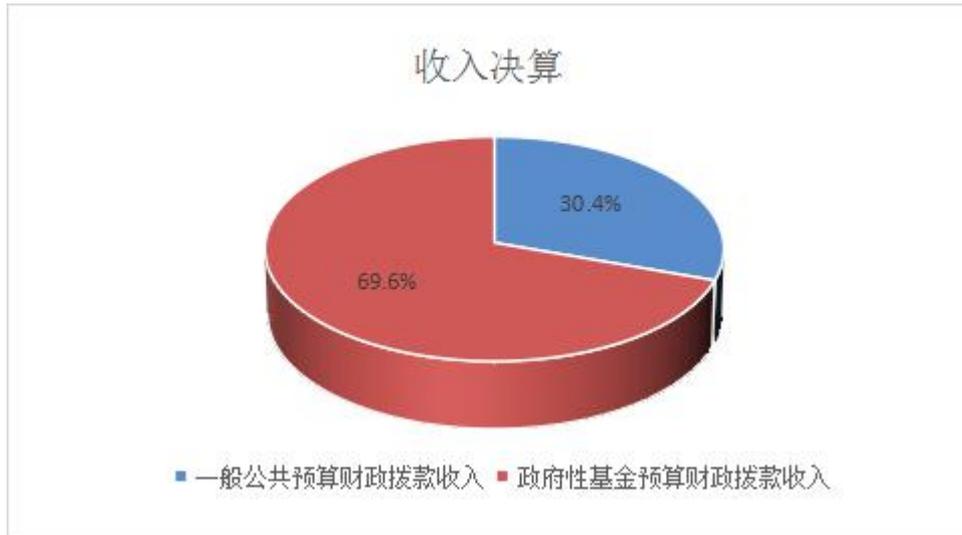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7925.0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93.51 万元，增长 19.5%。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加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垃圾场渗滤液改造项目、公厕建设项目及人员工资调整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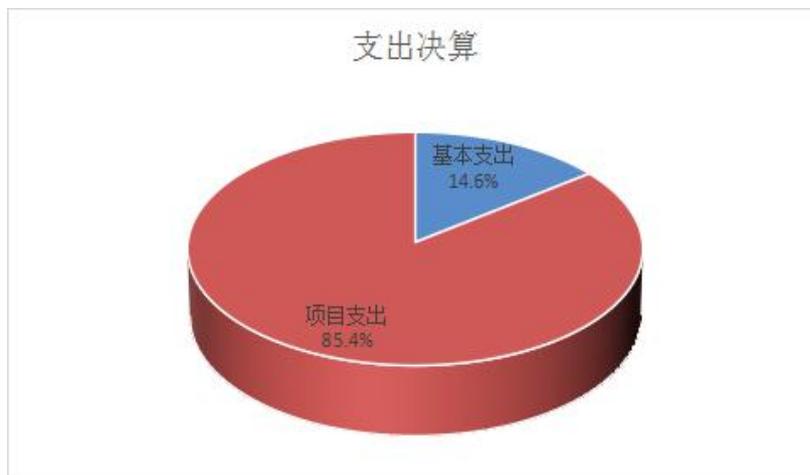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4097.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3.99 万元，占 30.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53.44 万元，占 69.6%。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5220.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9.53 万元，占 14.6%；项目支出 4460.84 万元，占 85.4%。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925.0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93.51 万元，增长 19.5%。主要变

动原因是新增加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垃圾场渗滤液改造项目、公厕建设项目及人员工资调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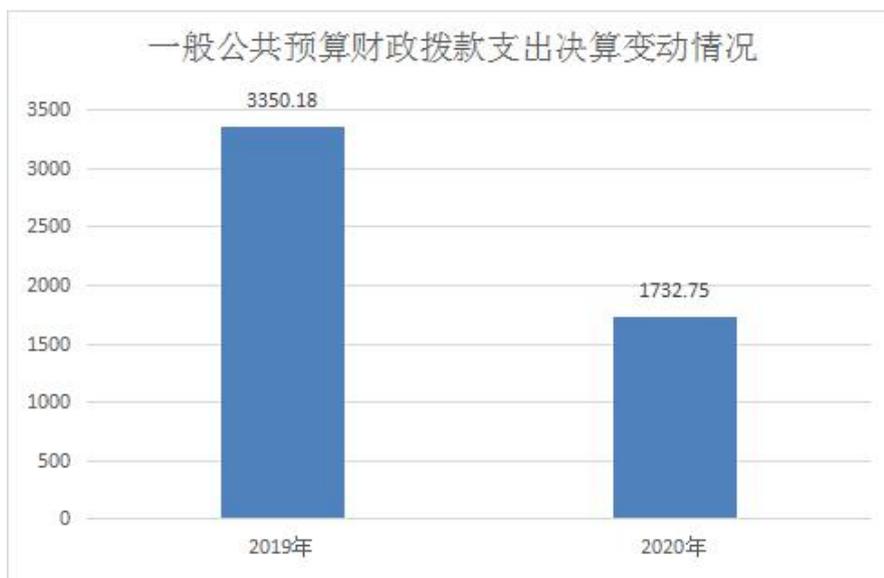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32.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3.2%。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1617.43 万元，下降 48.3%。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9 年政府购买清洁服务费项目下达指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19 年卫生整治项目下达指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20 年政府购买清洁服务费项目下达指标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020 年卫生整治项目下达指标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32.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0.83 万元，占 2.4%；卫生健康（类）支出 19.35 万元，占 1.1%；城乡社区支出（类）1625.02 万元，占 93.8%；住房保障（类）支出 47.55 万元，占 2.7%。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732.75万元，完成预算51.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0.83万元，完成预算100%。

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9.35万元，完成预算100%。

3.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原因是财政下达资金到位时间为2020年12月，该项目实施在2021年度实施，结转下年150万元。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1331.59万元，完成预算97.4%。原因是农村非正规生活垃圾运行项目在实施中，结转下年36.14万元。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93.43万元，完成预算16.8%。原因是三年推进项目资金在实施中，结转下年1455.59万元。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7.5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59.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61.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98.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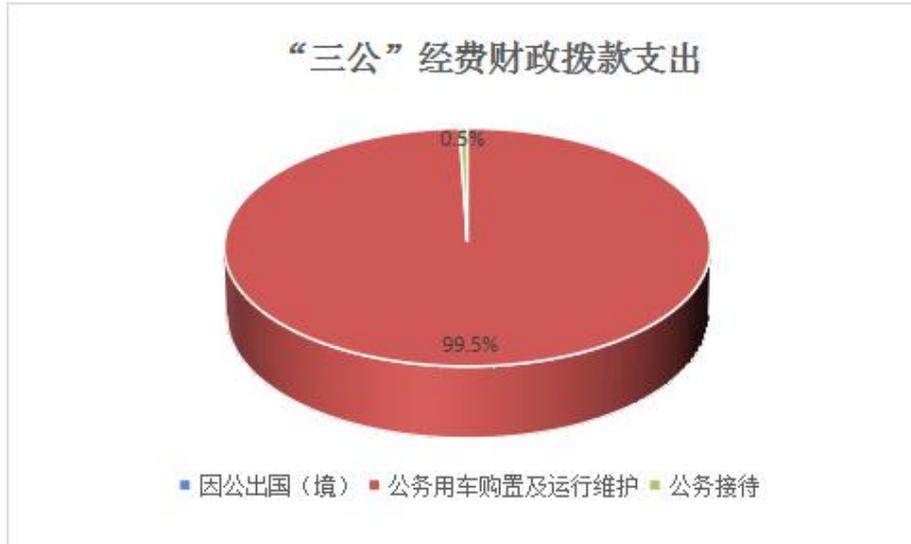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89.9 万元，完成预算 9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87.69 万元，占 9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 万元，占 0.5%。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 出国(境)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7.69 万元, 完成预算 98.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42.65 万元, 增长 29.4%。主要原因是城乡垃圾清运量增加及垃圾处理运输里程数增加, 同时下达预算指标增加。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7 辆, 其中: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7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7.69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垃圾清运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车辆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49 万元，增长 96%。主要原因是其他县区行业部门来苍考察学习增加。

4.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5 批次，21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旺苍县环卫局等单位考察学习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相关工作公务接待 0.10 万元，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等单位考察学习生活垃圾压缩车收运模式及车辆管理等方面成功经验公务接待 0.12 万元，旺苍县环境卫生管理局等单位考察学习环卫生产作业市场化成功经验公务接待 0.26 万元，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等单位考察学习收缴生活垃圾处理费方面成功经验公务接待费 0.14 万元，旺苍县环境卫生管理局等单位考察学习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先进经验公务接待 0.17 万元，旺苍县环境卫生管理局等单位考察学习环卫作业市场化管理先进经验公务接待 0.21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2853.44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8.31万元，比2019年减少1.27万元，下降1.28%，主要原因是加强机关运行成本控制，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9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707.3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垃圾桶、垃圾箱，修建垃圾棚；新建公厕1座；政府购买清洁服务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9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共有车辆27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7辆，主要是用于城乡生活垃圾清运。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政府购买清洁服务费项目、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含苍溪县非正规垃圾场点治理项目、苍溪县60td/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示范项目、苍溪县环境卫生设施收运系统项

目)、公厕建设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严格依照计划管理使用,整体支出对保障环境卫生事务工作的正常运行,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环境卫生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部门只自行组织了1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有效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并保证了资金的合理合规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政府购买清洁服务费项目”“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含苍溪县非正规垃圾场点治理项目、苍溪县60td/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示范项目、苍溪县环境卫生设施收运系统项目)、“公厕建设项目”等3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政府购买清洁服务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53.44万元,年执行数为853.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我县城市环境卫生整治,改善了我县城乡人居环境,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增强污染综合防治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我县属于国家级贫困县,财力有限,加之我中心属于公益性事业单位,自

身无任何资金来源，所有项目建设都需要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和地方配套，希望上级财政部门加大政府购买清洁服务费项资金的总投入。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中心将充实项目工作力量，抓紧时间，全力确保项目推进，资金合理、高效使用。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清洁服务费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853.44	执行数:	853.44	
	其中-财政拨款:	853.44	其中-财政拨款:	853.44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了 2020 年城区主要街道、广场清扫保洁、垃圾清收、公厕管理力度确保正常使用、九曲溪及卢家壕的卫生整治			完成了 2020 年城区主要街道、广场清扫保洁、垃圾清收、公厕管理力度确保正常使用、九曲溪及卢家壕的卫生整治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投资	853.44 万元	853.44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城区清扫保洁面积	≥300 万平方米	≥300 万平方米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日人均清收量	≥1.5 吨	≥1.5 吨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日人均清扫量	≥4800 平方米	≥4800 平方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达标率	≥97%	改善人居环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达标率	≥98%	增强污染综合防治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

(2) 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含苍溪县非正规垃圾场点治理项目、苍溪县 60td/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示范项目、苍溪县环境卫生设施收运系统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00 万元，执行数为 1509 万元（其中苍溪县非正规垃圾场点治理项目执行数为 428.92 万元、苍溪县 60td/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示范项目执行数为 10.23 万元、苍溪县环境卫生设施收运系统项目执行数为 1069.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5%。通过项目实施，完善了我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的运行体系，全县非正规垃圾场点得到标准化治理，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术不断创新，进一步改善了我县城乡人居环境，城乡环境“脏、乱、差”现明显改善，群众“讲清洁、爱卫生”意识明显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因我县属于国家级贫困县，财力有限，加之我中心属于公益性事业单位，自身无任何资金来源，所有项目建设都需要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和地方配套，后期运营经费紧张，希望加大相关资金匹配力度。二是建立完善环卫设施运行管理经费保障机制，确保环卫设施正常运行。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我中心将充实项目工作力量，精准把握国家政策，积极对接，全力确保项目推进，资金合理、高效使

用。二是加强管理，建立长效机制，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000	执行数:	1509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9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苍溪县东溪镇等6个乡镇非正规垃圾场点治理、苍溪县镇60td/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示范项目、苍溪县环境卫生设施收运系统建设			完成苍溪县东溪镇等6个非正规垃圾场点治理、苍溪县60td/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示范项目、苍溪县环境卫生设施收运系统建设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投资	1509万元	1509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非正规垃圾场点治理个数	=6个	=6个
	项目完成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压缩车数量	=36辆	=36辆
	项目完成指标		农村公路沿线垃圾房数量	=110个	=110个
	项目完成指标		农村行政村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达标率	≥97%	改善人居环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达标率	≥98%	增强污染综合防治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

(3) 公厕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23 万元，执行数为 84.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6%。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广大市民的基本需要，促进了城市的发展，提升了市民的生活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居民环境意识还需加强；二是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投入还需加大。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中心将充实项目工作力量，积极申报项目，资金合理、高效使用。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厕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123	执行数:	84.34	
	其中-财政拨款:	123	其中-财政拨款:	84.34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因城市扩建，根据市民需求，现需新建赵公坝一座 160 平方米旅游公厕。			因城市扩建，根据市民需求，现需新建赵公坝一座 160 平方米旅游公厕。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投资	84.34 万元	84.34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旅游公厕 1 座	≥1 座	≥1 座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城区无公害化度	干净率≥95%	干净率≥95%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空气, 环境污染度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空气, 环境良好, 群众幸福指数提升	≥92%	≥9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新建旅游公厕 1 座, 为市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	≥10 年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群众满意率	≥96%	≥96%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含苍溪县非正规垃圾场点治理项目、苍溪县 60td/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示范项目、苍溪县环境卫生设施收运系统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含苍溪县非正规垃圾场点治理项目、苍溪县 60td/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示范项目、苍溪县环境卫生设施收运系统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单位对垃圾场渗漏液升级改造治理的支出。

7.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单位对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修、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8. 城乡社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款）城市环境卫生（项）：指单位对城市街道清扫、保洁、农村非正规垃圾运行、公厕升级改造等项目所发生的支出。

9. 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单位对公厕建设、垃圾分类处理建设、卫生整治等项

目所发生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其他（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单位对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含苍溪县非正规垃圾场点治理项目、苍溪县 60td/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示范项目、苍溪县环境卫生设施收运系统项目）的支出。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内设机构 7 个：综合股、市容股、生活垃圾运输股、垃圾处理股、收费股、财务股、项目股。

（二）机构职能

1.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环境卫生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负责县城区主要街道、广场的清扫保洁；承担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事务性工作；
3. 负责城区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4. 负责乡镇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的业务指导工作；
5. 负责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
6. 负责县城区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工作；
7. 负责城区公厕的管理及考核事务性工作；
8. 负责县城区环卫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和运营维护工作；
9. 负责指导乡镇环卫基础设施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环卫管

理工作；

10. 负责城区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包装、申报和实施城乡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11. 负责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2.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13.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实有编制内在职人数 37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工勤）编制 37 人。离退（职）休人员 29 人。遗属补助 0 人。其他人员 33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财政资金收入 7925.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3.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53.4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827.63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财政资金支出 5220.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9.53 万元，项目支出 4460.84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一是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在支出预算编制上，人员经费按照配置定额，逐人核定编制，公用经费分类分档，按定额编制；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产的配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

相关规定，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证部门整体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

二是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资产管理、财务报销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

（二）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等次为“优”，部门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部门自评情况均按要求及时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公开，自觉接受监督。针对评价报告中反映的问题，本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不断加强学习，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本单位的职能作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 预算执行方面，严格按照《预算法》执行，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
2. 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3. 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二）存在问题

机关的支出管理项目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强化机关经费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

（三）改进建议

1. 继续从严控制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一般性支出。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附件 2

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0 年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负责城乡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的管理工作；负责环卫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和运营维护工作；组织包装、申报和实施城乡生活垃圾治理项目等。

2. 专项资金下达情况：2020 年 1 月 20 日，苍溪县财政局苍财金〔2020〕8 号文件，下达我中心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000 万元，主要用于苍溪县城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建设。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我中心一是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资金管理，对专项资金建立专户。二是确定一名项目监管责任人，设办公小组，负责项目资金的全面管理，审批项目规定权限内资金，项目资金支付采取报账方式进行。三是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提供相应票据交由项目领导小组审定，项目监管现场责任人，项目监管责任人审核签字后由我中心主要领导审批后拨付，确保项目资金流向清晰。实施项目必须符合苍溪县城城乡生活垃圾配套项目包含内容、必须符合项目绩效指标。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本着勤俭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该款项仅用于苍溪县城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建设，

确保该项资金使用不超范围，不超标准，合法合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配套项目，本项目包含6个子项目，分别为歧坪镇60t/d生活垃圾高温热处理示范性项目，投资3047.73万元；县环境卫生设施餐厨垃圾项目，投资2814.05万元；县环境卫生设施收运系统项目，投资14789.13万元；县环境卫生设施垃圾分类项目，投资2292.74万元；苍溪县非正规垃圾场点治理项目，投资1549.42万元；苍溪县乡镇片区垃圾填埋场升级改造项目，投资6495.58万元。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完成苍溪县三川镇、五龙镇、永宁镇、东青镇、龙山镇、东溪镇6个乡镇非正规垃圾场点治理；苍溪县镇60td/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示范设备1套；苍溪县环境卫生设施收运系统建设。

3. 评价申报内容与目标。我中心申报内容用于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建设，项目立项、可研、设计等前期工作已完成，符合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实际需要，可以有效改善城镇的环境状况，促进城镇发展，有助于规范生活垃圾处置方式体系的形成，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前期准备：根据向财政部门备案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单位成立绩效目标自评小组，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工作。

2. 组织过程：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逐一对照目标任务，全面考察核实目

标任务完成情况。

3. 分析评价：根据考察核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采用比例法和加权法，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 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分析：根据政府主管部门下发的文件，确保申报材料内容清晰、真实、准确、严谨、具有可行性。

2. 项目资金批复情况分析：严格按照资金下达批复内容，案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按法定程序办理后续手续。

3.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上级下达我中心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资金 2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		
资金情况	计划资金：	2000	到位资金：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目标完成情况	到位资金 2000 万元全额用于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建设，资金按“按计划、按预算、按程序、按进度、按合同”的原则支付，确保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资金使用完成情况	资金使用内容	计划完成投资	实际完成投资	
项目实施情况	投资金额	1509 万元	1509 万元	
	非正规垃圾场点治理个数	=6 个	=6 个	
	农村生活垃圾压缩车数量	=36 辆	=36 辆	
	农村公路沿线垃圾房数量	=110 个	=110 个	
	农村行政村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率	≥95%	≥95%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制定了资产管理、财务报销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账务处理高效及时，规范会计核算，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中心由综合股负责收集和项目建设有关的政策、法规，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项目股和其他主要负责股室组织落实项目的前期调研、方案设计、预算、财评、招投标及后续一系列采购工作。财会股负责财务审核、核算与管理等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在建设过程中，根据政府投资流程，将项目概况信息予以公示，做到招投标、项目公示等环节公开、公正，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政府投资效益。

（三）项目监管情况

建立健全项目监管制度，规范各项项目的申报审批程序，严格按照流程进行项目评审，使建设项目申报程序化、审批规范化、监管科学化，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了苍溪县三川镇、五龙镇、永宁镇、东青镇、龙山镇、东溪镇 6 个乡镇非正规垃圾场点治理，达到了验收标准；苍溪县镇 60td/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示范设备 1 套；完成了苍溪县环境卫生设施收运系统建设，其中包括：改建农村公路沿线 110 个垃圾房；完成 36 辆农村生活垃圾压缩式运输车采购，并发放给各乡镇使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经济效益方面：垃圾治理工艺改进一定程度减少燃油消耗和降低运输、处理成本。社会效益方面：农村行政村垃圾得到有效治理，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保障了群众身体健康。生态效益方面：减少环境污染隐患，促进生态平衡和生态系统的良性、高效循环。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建立健全了我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理体系，提高了垃圾处理能力和水平，对于保护和改善我县城乡人居环境，增强污染综合防治能力具有重要意义。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手续齐全，帐务规范，正在有序推进。

（二）存在的问题

此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是 2019 年月下达我中心，加之 2020 年 1 月下旬发生新冠肺炎疫情，造成项目实施滞后。下一步，我中心将充实项目工作力量，抓紧时间，全力确保项目推进，资金

合理、高效使用。

（三）相关建议

由于我县属于国家级贫困县，财力有限，加之我中心属于公益性事业单位，自身无任何资金来源，所有项目建设都需要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和地方配套，希望上级财政部门加大城镇生活垃圾专项资金的总投入。同时在绩效管理工作上，也希望财政部门加强业务指导，结合我中心工作实际，完善效率指标体系，更好反应完成的工作任务，指导上级专项经费的使用工作更有效率的产出，为我县环境事业再做更大的贡献。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